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5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海宏运18”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海宏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海宏运18”船经营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的申请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内贸航线的“海宏运18”自卸砂船（1262总吨，706净吨，1800载重吨，主机功率2X204KW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海沙（依据你司与恒益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运输合同）航行广东省内河个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

航线（仅适用于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。航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珠海海事局，拱北海关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、水运处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